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編號：(2025)政字第62號

制定日期：2025年03月12日

修訂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版別：2.0

###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條（訂定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穩健經營業務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第三條（依據法源）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 第四條（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企業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架構之妥適性，及督導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

三、風險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四、各營運單位：負責實際執行各單位之風險計畫，包含風險辨識、針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以及自我監督。各營運單位應定期或於風險管理小組要求時，向風險管理小組報告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與審查、風險報告與揭露。

###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含氣候與自然資源)、

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二)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三)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 四、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

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五、風險監控與審查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本公司應積極督導各營運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對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 六、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應宜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第七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本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